

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愛校服務銷過辦法

中華民國 87 年 02 月 16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籌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實施愛心教育，激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給予自勵自新機會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對象

受懲誡學生願力爭向善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期限

公告懲處之日起二星期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服務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第十七週後將不受理任何愛校服務銷過申請。

第四條 銷過標準

愛校服務一小時抵申誡一次、二小時抵申誡二次、三小時抵小過一次，愛校服務每次最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
第五條 銷過限制

- 一、學生受大過(含)以上處分，但犯過後確有悔意，積極改過遷善，且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，須經一學期，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建請辦理之。
- 二、同一學期第二次犯同樣過錯者，不受理。
- 三、已安排服務單位工作，未能按時執行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個人獎懲明細→填寫愛校服務銷過申請表(檢附獎懲明細)→呈導師簽章→生活輔導組審核→安排服務單位工作→完成服務工作，由服務單位簽證→申請表送回生活輔導組呈核銷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